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胡雪芬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9日113年度交簡字第200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49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胡雪芬上訴意旨，係認原審量刑過重，並於本院審判期日陳明僅對量刑部分上訴，且對於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所引用之證據及理由、罪名均承認，並無不服，也沒有要上訴（見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8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1頁），是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罪名，則非本院審理範圍。關於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則均引用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案發當日，被告是因為要到法院開庭感到傷心沮喪，猛喝米酒且心神不寧，才會沒有和其他車輛保

01 持安全距離，導致發生車禍。被告父母都是小兒麻痺、重度  
02 殘障，沒有財產，所以被告小學畢業就開始賺錢養家，後來  
03 一個人養大小孩，結果後來名下的印刷工廠過戶給女兒，房  
04 子也被移轉到小媳婦名下，被告只能租房子、靠勞退過生  
05 活，還有對方的車輛要賠償，希望可以減輕刑度等語。

###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8 項，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  
09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  
10 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  
11 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在同一犯罪事實與  
12 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  
13 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  
14 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5 第2927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82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經查，本件原審量刑時，已具體審酌「被告明知自己飲用酒  
17 類，仍執意駕車上路，罔顧行車安全，漠視往來公眾及駕駛  
18 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被告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  
19 告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駕駛之車輛為  
20 自用小客車，行駛道路為市區道路，及被告係因肇事致他人  
21 車損而為警查獲；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係國小畢業之智識程  
22 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現已退休並以勞工退休金為收入等  
23 狀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內  
24 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4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是  
25 原審就本案之量刑，已依刑法第57條所定多款科刑輕重之標  
26 準，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考量審酌而為刑之量定，本件  
27 復無其他法定刑之減輕事由存在，是依整體觀察，本院認原  
28 審判決量處之刑度，其裁量並無違法或顯然過重、失輕，亦  
29 無何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瑕疵可指。

30 (三)上訴理由雖稱被告係因當天要開庭，心情不佳才會飲用米酒  
31 後駕車到法院開庭等語，並提出民國113年8月5日本院開庭

01 通知書1紙（見本院卷第11頁）、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965  
02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份（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為證，  
03 然上情實難認係酒後駕車之正當理由。上訴意旨另稱被告尚  
04 要賠償本案交通事故之相對人蔡緯鈞，所經營之工廠、名下  
05 房屋均分別移轉女兒及媳婦名下，現靠勞退生活及租屋，經  
06 濟能力不佳等語，並提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函文1  
07 份為佐（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0頁）；惟上情雖可供量刑參  
08 考，然並非法定刑之加減事由，其經濟狀況復經原審於量刑  
09 時加以考量，業如前述。再參酌被告前於107年間，已曾因  
10 酒後駕車發生交通事故，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  
12 速偵字第1238號緩起訴處分書1份（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2  
13 頁）在卷可查，堪認被告實已知悉飲酒可能會影響駕車期間  
14 之反應力，而有致生交通事故之可能，竟於案發當日仍執意  
15 於飲酒後未久即駕車上路；且被告於警詢時，亦自承伊案發  
16 當日係因酒後精神狀況不佳，稍微恍神而撞上前方汽車等語  
17 （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刑偵字第11305005  
18 73號卷第5頁至第7頁），顯見案發當日被告果因受飲酒之影  
19 響，無法適當駕駛車輛，而致生本案交通事故。則綜觀本案  
20 量刑之各項因子，實難作有利於被告之考量，難認上訴意旨  
21 上開所執為有理由。至被告如有因經濟狀況不佳，致易科罰  
22 金有繳納困難，尚得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分期繳納，或聲請易  
23 服社會勞動代之，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5 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  
30 法官 陳鈺雯  
31 法官 謝 昱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周怡青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附件】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09號

14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被 告 胡雪芬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7 年度速偵字第499號），本院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胡雪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20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21 壹日。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犯罪事實：胡雪芬於民國113年8月5日8時許，在臺南市○區  
24 ○○街000巷00號住處飲用米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  
25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6 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8時  
27 45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號與78號巷口處欲  
28 停等紅燈時，追撞前方蔡緯鈞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29 用小客車，經警獲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9時3分許對其施以

01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  
02 毫克，而查悉上情。

03 二、本件證據：

04 (一)被告胡雪芬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

05 (二)證人即與被告發生車禍之蔡緯均於警詢之證述。

06 (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7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  
08 細資料報表。

09 (四)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蒐證照  
10 片。

11 三、核被告胡雪芬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12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3 罪。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己飲用酒類，仍  
15 執意駕車上路，罔顧行車安全，漠視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  
16 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被告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本案  
17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駕駛之車輛為自用小  
18 客車，行駛道路為市區道路，及被告係因肇事致他人車損而  
19 為警查獲；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係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  
20 庭經濟狀況勉持、現已退休並以勞工退休金為收入等況（見  
21 警卷第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偵卷第5頁背面）  
22 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5 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7 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蘇冠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